

垫江县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为做好食品及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食品安全舆情（以下简称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处置，防范化解食品安全舆情风险，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舆情应急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过程中，因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引发的舆情或者因社会舆论炒作引发的舆情，可能影响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影响垫江形象，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稳定等情形。

二、工作原则

食品安全舆情应急处置遵循即时报告、管好信源，分级分类、属地属事，发声要快、处置要稳，加强统筹、一体联动的原则，注重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市场主体、专家等作用，积极主动、稳妥处置。

三、组织领导

食品安全舆情应急处置受县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领导，在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组下设食品安全舆情应对组，由县政府牵头，县食药安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委、

县商务委、县卫生健康委参与。

四、舆情等级

一般舆情：单一性事件舆情，社会舆论关注度较低，可能对从事食品、农产品加工、经营的某些市场主体带来影响（如普通消费投诉、售后服务问题等舆情）。具体表现包括境内自媒体报道，个别新闻媒体报道；未上微博同城热搜，未形成舆论热点；不会影响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和地方形象等情形。

较大舆情：一段时间内反复出现的舆情，涉及群体人数较多，涉及知名企业、地区主导产业，社会舆论和媒体关注较多，可能对某食品品类、某地区产业发展带来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包括境内新闻媒体和自媒体报道；已上微博同城热搜等，形成了舆论热点；可能影响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和地方形象等情形。

重大舆情：与社会敏感人群、敏感话题、敏感事件密切相关，社会舆论和媒体广泛关注并质疑，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带来严重影响，影响产业发展、损害垫江形象等（如涉及敏感人群的重大食品安全舆情）。具体表现包括境内外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大量报道；已上微博同城热搜等，形成了舆论热点焦点；影响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影响地方形象，可能造成群体性事件等情形。

五、监测感知

相关部门通过业务渠道开展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宣传部门牵头做好中央媒体、市属媒体、市外媒体、县内媒体和海外媒体涉

垫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网信部门牵头加大新闻网站、微博、论坛、抖音、头条等网络平台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风险、报告信息。

六、分析研判

相关部门根据监测情况及时研判，准确把握事件的性质、热度、风险，根据当前态势、发展态势、演变规律，综合分析研判媒情、网情、社情。根据事件敏感程度，及时、精准开展事中分析研判，对于存在发酵风险的重大敏感事件，该提级应对的及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支持，同时指导属地属事部门全时段巡查监测，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提出应对措施；对于持续发酵的较大敏感事件，及时果断研究提出应对措施。事件应对处置完成后应进行复盘，持续跟踪防止“复燃”。

七、核查预警及交办转办督办

相关部门核查事实之后，应及时预警通报和交办转办督办。一般舆情应预警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较大舆情应预警通报县政府和市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第一时间报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重大舆情由相关部门及时报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和工作专班，第一时间报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和市委、市政府。如媒情、网情、社情事件涉及线下问题，要及时交办属事属地单位，并建立台账、及时销号、跟踪反馈。

八、应急处置

（一）因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引发的舆情

1. 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

依据行业部门、综合监管部门职责权限，食品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含餐饮）领域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农产品种植、养殖、初加工领域由县农业农村委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进出口食品领域由县商务委调查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2. 舆情应急处置

（1）一般舆情。由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指导督促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应对处置（含调查核实），并报县工作专班，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

（2）较大舆情。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应对处置（含调查核实），请求市级相关部门指导。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和市工作专班，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3）重大舆情。在工作专班领导下，由食品安全舆情应对组牵头处置，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同时请求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派出指导力量，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单位）配合，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重点应对措施：一是食品安全舆情应对组要对舆情进行再核实、再研判，及时启动或者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并报告市工作专班和市委、市政府。涉舆情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强化统筹调度，严格落实值班值守要求，全网全屏全时段进行跟踪搜集，及时掌握舆情变化情况，并根据舆情应对处置情况做好续报、专报等工作。二是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统筹

调度全县新闻媒体资源，组织市属媒体、县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等开展正面宣传，发出权威声音，回应各方关切。要统筹新闻发布有关事项，指导涉舆情确定新闻发布的时机和内容，研判确定发布人、发布部门、发布次数与频率等。要统筹涉舆情媒体采访管理、规范媒体转载报道、加强有害信息处置。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市场主体、专家等作用，按照全县统一调度正确发声，及时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情，组织专家解疑释惑，正确深度有效引导，将不良社会影响降至最低。三是在涉舆情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舆情风险的情况下，请求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委网信办统筹工作力量、强化处置措施、加强指挥调度，避免令出多门、打乱仗，避免应对不力导致的舆情二次发酵。四是对故意传播谣言信息、造成社会不稳定等情况的，由县公安局依法查处。五是根据事件分级、发展态势、外部环境等转化变化，视情启动、中止应急响应或者提高、降低响应等级。

（二）因社会舆论炒作引发的舆情

1. 舆情事件调查核实。一般舆情由行业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调查核实。较大舆情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重大舆情由食品安全舆情应对组调查核实。

2. 舆情应急处置。参照“因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引发的舆情”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

九、评估报告

舆情态势降温或妥善处置后，应开展舆情事件复盘，系统梳

理舆情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暴露的问题，形成舆情事件处置报告或案例，报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和工作专班，重要情况报县委、县政府。

十、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细化责任。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落细落小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协作联动，响应迅速。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配强工作力量，及时监测研判，强化指挥调度。加强信息共享，积极会商研判，做好事前防范，确保舆情发现早、研判准、处置快。

（三）压实责任，严格纪律。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有方、守土有效。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各项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舆情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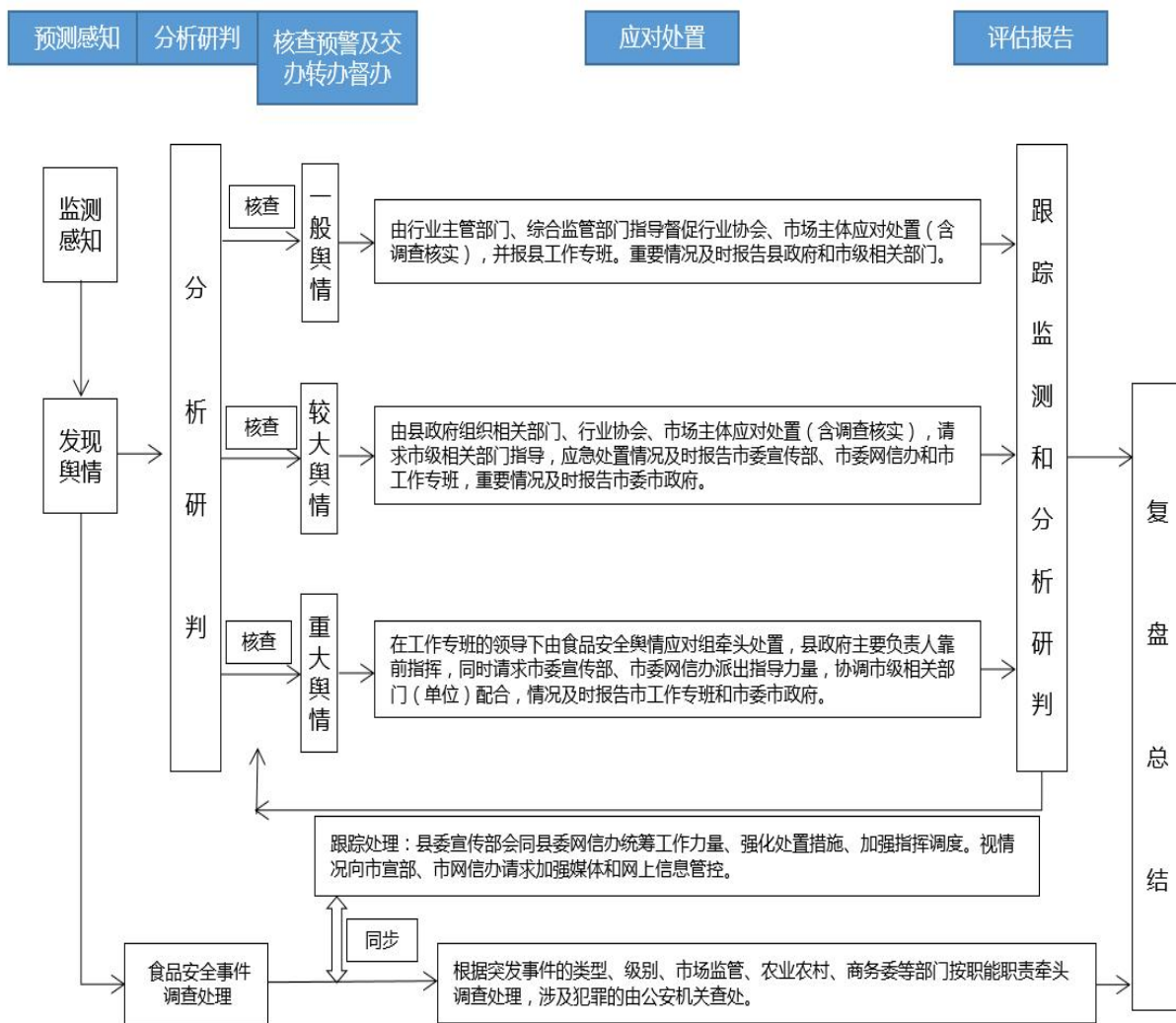
（四）总结经验，服务发展。加强舆情处置的经验总结，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和新闻媒体等平台做好舆情发布、监测分析、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附件：1. 食品安全舆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2. 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舆情应急处置规程

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应急处置规程

食品安全舆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舆情应急处置规程

为提高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水平，细化预防、预警、应对的组织程序，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澄清事实、引导舆论，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负面舆情对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造成的影响，根据《食品安全法》《重庆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垫江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组织领导

依托县市场监管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开展应对处置，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组、专家组、责任调查组、舆情应对专班等。必要时，派相关工作组赴事发乡镇（街道）开展指导、督导和调查处置等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承担应急管理日常、综合协调、舆情处置的归口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食品相关科室、执法支队等，依职责开展食品安全事件调查的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相关措施，依法、迅速、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处置程序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按照食品生产加工、经营销售、餐饮服务和特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操作规程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等级等情况及时向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政府报告。

（一）一般舆情应对处置

各乡镇（街道）、县市场监管局监测预警后，由舆情工作人员初步研判舆情事实并提出处置意见，由县市场监管局指导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应对处置，确有必要则协调其他相关科室、相关部门参与调查、处置。各乡镇（街道）、县市场监管局要跟踪关注舆情态势。如无关注必要，则汇总以便后续统计分析。

（二）较大舆情应对处置

各乡镇（街道）、县市场监管局监测预警后，由舆情工作人员初步研判舆情事实并提出处置意见，第一时间（1小时内）汇报各乡镇（街道）、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同步启动较大舆情专题监测程序，密切跟踪舆情态势，各乡镇（街道）、县市场监管局应及时向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报告，每3小时通报一次舆情最新态势。

各乡镇（街道）、县市场监管局开展舆情风险及应对综合研判，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科室、相关部门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3个小时内根据调查核实结果梳理舆情事件情况报告，提前准备舆情事件对外通报内容，向县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汇报。根据需要，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各乡镇（街

道)、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应对处置，重要情况及时报告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政府。

各乡镇(街道)、县市场监管局根据舆情应对处置方案开展工作，跟踪研判舆情态势，视情况上调舆情风险层级及应急处置程序。舆情态势降温或妥善处置后，应开展舆情事件复盘，形成舆情事件处置报告或案例。

(三) 重大舆情应对处置

各乡镇(街道)、县市场监管局监测预警后，由舆情工作人员初步研判舆情事实，第一时间(30分钟内)汇报各乡镇(街道)、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沟通交换意见，并向县政府、市市场监管局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第一时间报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在食品安全舆情应对组牵头应对处置的同时，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委网信办同步启动重大舆情专题监测程序，密切跟踪舆情态势，每小时通报一次舆情最新态势。县市场监管局会乡镇(街道)开展舆情风险及应对综合研判，2小时内梳理舆情事件情况报告，提出应对处置建议方案。涉舆情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3个小时内报送调查核实结果，相关信息同步报送至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和县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县市场监管局同时成立重大舆情处置小组(县市场监管局、

涉舆情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等), 3 个小时内召开重大舆情处置小组会议, 开展舆情风险及应对综合研判, 形成应对处置方案。按照相关程序及时报告县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政府。

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指导下, 统一消息出口、加强舆情管控、做好舆论引导, 争取舆情降温支持。适时借助官方平台及主流媒体发布信息, 抢占舆论先机, 避免舆情升级。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积极争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调查核实最终结果出来后, 开展舆情风险及应对综合研判, 适时向媒体和公众公布调查结果、整改措施、防范机制。邀请媒体和公众监督整改措施执行情况。舆情态势降温或妥善处置后, 应开展舆情事件复盘, 系统梳理舆情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暴露的问题, 形成舆情事件处置报告或案例。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参与调查处理人员要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规定, 严格履职尽责, 认真开展调查处置。处置期间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 重大信息急事急报、特事特报、大事专报, 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二) 加强舆情监测与会商研判。严格落实舆情常态化监测机制, 密切掌握网上舆情动态。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宣传、网信、卫生健康、应急等相关部门建立舆情会商、研判工作机制, 及时共享信息、会商研判、联动处置。

（三）积极稳妥应对处置。针对苗头性舆情，指导行业协会、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发声，做好回应和引导。把准舆论引导最佳时机，掌握舆论引导的分寸火候，采取正面宣传、新闻调控、网评引导等多种方式做好回应。严格按照舆情管理办法，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以个人身份接受媒体采访。

附件 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应急处置规程

为提高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食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水平，细化预防、预警、应对的组织程序，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澄清事实、引导舆论，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负面舆情对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造成的影响，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重庆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垫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县农业农村委成立舆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委相关科室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根据需要设置应对处置工作小组，包括事件调查组、事件处理组、技术专家组、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组。必要时，派相关工作组赴事发乡镇（街道）开展指导、督导和调查处置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承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承担舆情处置的归口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相关科室和单位依职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调查的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县农业农村委部门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相关措施，依法、迅速、

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处置程序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按照《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等级等情况及时向县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县农业农村委和县委、县市政府报告。

（一）一般舆情应对处置

县农业农村部委监测预警后，由舆情工作人员初步研判舆情事实并提出处置意见，指导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应对处置，确有必要则协调相关部门参与调查、处置。县农业农村委要跟踪关注舆情态势。如无关注必要，则汇总以便后续统计分析。

（二）较大舆情应对处置

县农业农村委监测预警后，由舆情工作人员初步研判舆情事实并提出处置意见，第一时间（1小时内）汇报县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人，同步启动较大舆情专题监测程序，密切跟踪舆情态势，每3小时通报一次舆情最新态势。

县农业农村委开展舆情风险及应对综合研判，组织相关科室、相关部门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3个小时内根据调查核实结果梳理舆情事件情况报告，提前准备舆情事件对外通报内容，向县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汇报。根据需要，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应对处置，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市农业农

村委和县委、县政府。

县农业农村委根据舆情应对处置方案开展工作，跟踪研判舆情态势，视情况上调舆情风险层级及应急处置程序。舆情态势降温或妥善处置后，应开展舆情事件复盘，形成舆情事件处置报告或案例。

（三）重大舆情应对处置

县农业农村委监测预警后，由舆情工作人员初步研判舆情事实，第一时间（30分钟内）报县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主要负责人，并向县农业农村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

县农业农村委会同县网信办同步启动重大舆情专题监测程序，密切跟踪舆情态势，每小时通报一次舆情最新态势。县农业农村委会同相关乡镇（街道）开展舆情风险及应对综合研判，2小时内梳理舆情事件情况报告，提出应对处置建议方案。舆情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3个小时内报送调查核实结果并同步报送至县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

县农业农村委牵头成立重大舆情处置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委涉舆情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等），3个小时内召开重大舆情处置小组会议，开展舆情风险及应对综合研判，形成应对处置方案。按照相关程序及时报告县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县农业农村委和县委、县政府。

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指导下，统一消息出口、加强舆

情管控、做好舆论引导，争取舆情降温支持。适时借助官方平台及主流媒体发布信息，抢占舆论先机，避免舆情升级。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积极争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调查核实最终结果出来后，开展舆情风险及应对综合研判，适时向媒体和公众公布调查结果、整改措施、防范机制。邀请媒体和公众监督整改措施执行情况。舆情态势降温或妥善处置后，应开展舆情事件复盘，系统梳理舆情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暴露的问题，形成舆情事件处置报告或案例。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宣传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发布权限在农业农村部门，县农业农村委负责收集、整理有关突发事件的舆情信息，分析掌握舆情和突发事件进展情况，迅速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信息发布，协调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媒体不得自行采访和报道。严格按照舆情管理办法，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以个人身份接受媒体采访。宣传和网信部门下发媒体管控指令，严控媒体不当报道，要求县属媒体一律按县农业农村委发布的权威信息规范转载，并管理好新媒体互动评论区域。同时要求媒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报道做到不炒作、不渲染。

（二）加强专项舆情监测。县网信办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有关舆情纳入日常监测范围，进一步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明确要求，做好舆论监测、研判、引导、管控等各环节工作。完

善互联网舆情巡查监测机制，落实7×24小时全网全屏全时段巡查值班制度，对微博、微信、论坛、贴吧等平台涉及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信息监测，密切掌握网上舆情动态，全面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舆情监测。

（三）加强舆情会商研判。县农业农村委会同网信、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舆情研判工作机制，及时共享信息、会商研判、联动协作及协调处置，切实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苗头性、行动性、预警性信息，做好相关舆情动态掌握，及早发现及早处置。

（四）加强负面舆情处置。县委网信办牵头，县农业农村委配合，加强对微博、微信、短视频等自媒体平台的巡查，及时处置网上涉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谣言性、煽动性、攻击性有害言论信息，严防炒作引发负面舆情，确保网络平稳。加强对网络举报信息的核查，对于故意造谣、干扰防控大局的，公安部门要落地查人，依法依规采取措施。

（五）加强舆论正面引导。指导县属网络媒体刊发正面报道，利用权威媒体、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专业人士等渠道理性发声，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及成果成效，开展各类科学解读和科普宣传活动，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牢牢把握正面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